



# 金縣的家庭法庭審 傳統式與非正式庭審



## 選擇庭審類型

在家庭法案件中，有兩種不同的庭審：非正式庭審和傳統式庭審。兩種類型的審判之間有重要區別。請參閱[家庭法審判](#)以獲取更多信息。您也可以查看[當地家庭法規則 \(LFLR\) 23](#)。

您必須先決定審判類型，然後將填寫完畢的表格提交到書記員辦公室，以告知法院您的決定。您可在此找到[家庭法庭審選擇表](#)。

如果您的案件涉及未成年子女，則必須在審前會議聽證會時或之前提交表格。

如果您的案件未涉及未成年子女，則必須在庭審就緒聯合確認表格上做出決定。

僅當雙方當事人都選擇非正式庭審時，您才得以進行非正式庭審。



## 準備庭審

您在審判前必須呈交相關文件。您需要做什麼取決於您選擇的庭審類型以及審前會議命令中的要求 (如果有的話)。

- **傳統式庭審：**可[在此查閱如何準備審判](#)的信息。
- **非正式庭審：**查看您的審前會議命令和[當地家庭法規則 \(LFLR\) 23](#) 以獲知提交非正式庭審所需材料信息。

如果您自我代理，則可尋求準備庭審的協助。有關輔助員的聯繫信息，請參閱<https://www.kingcounty.gov/courts/superior-court/family/facilitator.aspx> 網頁。



## 如果雙方當事人達成共識則無需進行庭審!

如果您自我代理，請訪問 <https://www.kingcounty.gov/courts/superior-court/family/facilitator.aspx> 網頁以獲得更多關於如何在庭審前以協議方式結束案件之信息。